

资源预测将产生深刻的影响。

工作研究

贯彻落实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的思考*

韩继深,张庆红,焦秀美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山东 济南 250013)

为了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管理,维护地质勘查市场秩序,保证地质勘查质量,促进地质勘查业的发展,国务院于2008年3月3日颁布了《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条例包括总则、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部分,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1 条例制定实施的意义和作用

地质勘查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性、基础性工作。加强地质勘查工作,是提高资源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城乡建设、开展国土整治的重要基础,是防治地质灾害、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手段。条例的制定,为加强地质勘查工作提供了法制和制度保障。

(1)地质勘查工作自身特性的内在要求。地质勘查工作具有科学性、技术性、风险性强的特点,在设备、人员、技能等方面都有特殊要求,为保证地质勘查工作质量,对地质勘查单位实行准入管理,符合经济发展要求。

(2)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的重要条件。《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也规定,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提交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为保证上述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需要明确地质勘查单位的资质管理。

(3)资源瓶颈制约对地质勘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矿产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面对矿产资源勘查滞后,重要资源可采储量下降,难以满足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局面,迫切需

要通过完善资质条件,提高地质勘查的资源保障能力。

(4)规范矿产资源勘查秩序的重要举措。随着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升温,一些不具备条件的单位也开始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导致勘查工作质量大幅度下降,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也时有发生,迫切需要规范地质勘查单位的资质管理。

(5)规范行政审批权的重要手段。当前,地质勘查资质在申请条件、审批程序等方面都不够明确和规范,导致资质审批随意性较大。确定资质管理的法律制度,是实施《行政许可法》,保障资质审批权正确行使的重要手段。

(6)维护地勘单位权益的法律保障。随着资源投资热的愈演愈烈,投资资源勘查的企业、单位、个人增多,如果没有规范的操作条件,具有资质和能力的地勘单位的合法权益就难以保障,条例的出台和实施,为维护地勘单位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制和制度保障。

2 山东省地质勘查资质情况分析

2.1 地质勘查资质与探矿权现状分析

截至2007年底,山东省共有83家单位拥有地质勘查资质共计287个,其中53家国有地勘单位拥有各类各级资质221个(表1)。

通过对资质和探矿权拥有情况进行分析比较,可以看出:

(1)国有地勘单位拥有资质总数的77%,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所属单位为36.3%,占有

* 收稿日期:2008-07-26;修订日期:2008-09-20;编辑:陶卫卫

作者简介:韩继深(1957-),男,山东莱芜人,高级经济师,主要从事矿业权及地勘经济研究工作。

地勘单位的一半以上。

表1 山东省各类资质情况比较

统计范围		单位数	各类资质情况			
			合计	甲级	乙级	丙级
山东省	个数	83	287	94	82	111
国有	个数	53	221	84	74	63
	比例(%)	63.9	77.0	89.4	90.2	56.8
山东地勘	个数	17	104	46	34	24
	比例(%)	20.48	36.24	48.94	41.46	21.62

表2 山东省探矿权情况对比

统计范围	探矿权总数		煤矿		地热		金矿		铁矿		银铜铅锌钨锰 铝土及多金属		金刚石、石灰 岩等非金属	
	个数	面积 (km ²)	个数	面积 (km ²)	个数	面积 (km ²)	个数	面积 (km ²)	个数	面积 (km ²)	个数	面积 (km ²)	个数	面积 (km ²)
山东省	1871	30113	189	13535	87	2443	865	7264	281	570	150	1436	299	4864
山东地勘	454	7148	20	1328	41	1373	226	1925	45	415	53	635	64	1118
	24%	24%	11%	10%	47%	56%	26%	27%	16%	73%	35%	44%	21%	23%

(4) 国有地勘单位是贯彻落实条例的核心力量,同时也将是条例贯彻的受益者。

2.2 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条例颁布以后,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及下属地勘单位的各级领导采取措施,认真贯彻落实。

(1) 要求各地勘单位要从根本上重视条例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学习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负责人就《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的答问、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司长王守智和地质勘查司司长刘连和接受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和资源网专访的答问等的精神。

(2) 要求地勘单位根据条例的具体规定,结合地勘单位自身的资质情况进行对比自查,抓紧完善条件和提高自身素质。

(3) 根据条例要求,抓好人员培训,做好具体实施的准备工作。

(4) 在中国矿业联合会的指导下,共同签署了《全国地质勘查单位诚信自律倡议书》,积极参加行业自律。

3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 自建国以来,地勘队伍为国民经济的建设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但由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造成了这支队伍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至今难以解

(2) 全省 94 个甲级资质,国有地勘单位拥有 84 个,占总数的 89.4%;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承担 46 个,占总数的 49%。

(3) 从表 2 中看出,全省矿权总数 1871 个,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承担探矿权 454 个。理论分析探矿权承担量应与资质拥有量成正比,但实际情况二者却是相悖的,呈倒金字塔结构。条例的颁布将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

决(如在职职工与离退休职工的比例最高达 1:1.4),没有形成多少积累,底子薄,发展非常困难。

(2) 在落实条例中,对国有地勘单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应引起重视。国有地勘单位属地化管理后,事业单位性质使其严格受到人事编制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国有地勘单位的资质申办、资质级别乃至资质升级;国有地勘单位设备的购置,属于财政拨款、政府采购,无权自行处置,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国有地勘单位的资质升级;由于地勘单位的野外工作性质,其工作人员可以提前退休(男 50 周岁,女 45 周岁),但对其中的技术人员在资质申请中应区别对待,建议仍按国家规定的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的年龄界限考虑。

(3) 着力解决不同行业技术职称序列的问题。资质认定条件中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分专业,但目前某些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不分专业,而是以现从事的专业工作认定其专业,建议对该类人员在申请资质时的使用,拿出具体的解决办法。

(4) 仪器设备条件的规定。有些仪器过时或不实用,有些小设备不需要列入,如数码相机;有些昂贵的使用率低的设备,如地质雷达、核磁共振仪,不应作为必备设备,但可以作为定级参考设备。

(5) 对勘查业绩要有明确的要求。新成立的单